

112學年度臺中市 校長暨教師社群 申辦說明會

會議日期 / 112年2月21日（二）

會議時間 / 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 /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

目 錄

一、112 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及教師社群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1
二、社群申辦說明會簡報 ·····	3
三、附件 ·····	12
(一) 附件一 112 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 ·····	12
(二) 附件二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	32
(三) 附件三 112 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及教師社群申辦說明會公文 ···	86
四、筆記欄 ·····	88

112 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暨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貳、目的：協助學校了解本市 112 學年度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方式與經費支用說明，並提供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平台。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大仁國小（綜合業務組）、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肆、會議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一、辦理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二）14 時

二、辦理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三、與會人員：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有意申請社群之學校校長、承辦主任或業務承辦人，每校 1~2 名代表。

伍、報名方式：

請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前連結 GOOGLE 表單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DQKFXwL5mFreWw8F9>）。

陸、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單位
13:45~14:00	報 到	臺中市教專中心、 大仁國小
14:00~14:10	開幕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 宋玟蓁科長
14:10~15:00	112 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及教師社群計畫分級(類)運作與發展機制說明	臺中市教專中心
15:00~15:30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社群計畫申辦流程說明	臺中市教專中心
15:30~16:00	綜合座談及 Q&A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教專中心
16:00	賦 歸	

柒、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所屬機關學校於說明會期間惠予公假登記。

二、因場地停車空間有限，鼓勵共乘或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三、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最新防疫措施。

捌、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

玖、其他：承辦本次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歡迎蒞臨 112 學年度
WELCOME

教專

臺中市校長及 教師社群計畫 申辦說明會



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Taichung

1

Taichung City
臺中市

教專

長官致詞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Taichung

2

Taichung City
臺中市

教專

本學年度社群概況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Taichung

3

Taichung City
臺中市

教專

111學年度校長社群概況

111學年度臺中市校長社群統計表

學等	社群數	參與人數	申請經費
國小校長社群	24群	217人	360,000
國中校長社群	4群	30人	60,000
高中職校長社群	2群	20人	40,000
總計	30群	267人	460,000

112學年度本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持續透過分級方式，以期增進校長推動教學領導的深度與實踐，提升校長辦學效能，建構資源共享之優勢。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Taichung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Center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4

Taichung City
臺中市

教專

111學年度教師社群概況

111學年度教師社群申請統計表

學等	社群數	學校數	參與人數	經費
國小	464群	163校	3,898人	5,300,000
國中	120群	42校	943人	1,321,000
高中職	124群	27校	870人	1,263,000
總計	708群	232校	5,711人	7,884,000

112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透過分級方式，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深耕社群及公開授課之落實，鼓勵學校發展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校訂課程，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Taichung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Center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5

Taichung City
臺中市

教專

112學年度臺中市社群規劃重點

- 依審查委員建議、局端重點政策及現場執行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規劃
- 配合重大政策整合相關社群計畫，含「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臺中市國中及國小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Taichung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Center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6

112 學年度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計畫說明

112學年度 VS.111學年度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之差異

112學年度校長社群修改處	
區域領航社群	修改可以包含鄰近區域或同類(主題)課程之發展需求成立「區域領航社群」。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新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每社群補助15,000元，運作時間112年8月1日至12月29日止，需至少規劃1場次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提供委員名單網址，務必邀請名單內委員)
經費補助	膳費每人每次單價上限為100元。
申請方式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改採線上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掃描電子檔，申請及成果繳交方式與教師社群趨於一致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領導實踐社群	區域領航社群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依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十二年國教課綱等需求成立。	依鄰近區域或課程發展特色需求成立，透過區域或課程合作創新能量，集思集力研發區域特色課程、活化學校教學與建構區域資源共享。	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進行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策略運用、數位科技工具融入或數位學習理論探討等，增益數位學習推動。
1學年至少規劃6次之社群活動	1學年至少規劃8次之社群活動	112年8月到12月至少規劃4~6次之社群活動
每社群補助 15,000元	每社群補助 25,000元	每社群補助 15,000元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 申請類別：分全學年度運作之「領導實踐社群」與「區域領航社群」二級社群及以學期運作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可同時申請，活動日期需錯開)
- 實施對象：本市高中職、國中小校長及候用校長。
- 共同申請規定：
 - 由校長社群召集人自行召集，組成人數4人以上。
 - 由召集人學校負責提出申請、辦理經費核銷及填列社群成果報告。
-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五)截止。

校長社群-補助經費說明

- 每社群依類別/級別各補助經費新臺幣15,000、25,000元整。
 - 第一級：領導實踐社群，每社群補助15,000元。
 - 第二級：區域領航社群，每社群補助25,000元。
 -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每社群補助15,000元。
- 本案補助社群所需之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

112學年度臺中市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0000」社群 臺中市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請填申請學校全銜+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肆	時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時，與主辦機關(校)、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時；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時。
	肆	時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肆	時	1,000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講座鐘點費之2.11%
講座交通費	次			嚴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全額印、紙張、資料印費，成果發表中報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後期之教具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年度預算列列採購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除依行政程序列列採購之品項及單據，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酌量支應。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交通費嚴實支應。 3.其餘全額實支實銷在內。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
合計			元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	承辦人簽	會計主	教務	

- 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內、外聘講座鐘點費可相互勾支。

印刷費每份單價100元為上限

若有編列教具教材費，請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膳費單價為100元/人次；雜支不超過業務費5%

- 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交通費需核實支應，各項經費可相互勾支
- 依申請社群級別補助填列總金額

審查原則（審查重點）	社群類別	二級社群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領導實踐社群	區域領航社群	
1	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呈現依區域發展特色需求或同類課程主題成立區域領航社群，透過校際合作分享研發區域特色課程。		V	
2	社群主題以課程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十二年國教課綱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3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推動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4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次以上	8次以上	4~6次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區域特色課程之規劃。		V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1場次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V
7	經費編列具合理性，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	V	V	V
8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學年進度規劃表填列內容具體且詳實。	V	V	V

• 申請資料送件：

(1) 填妥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

【分級分表申請】核章後，

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並

上傳核章掃描電子檔，

112年3月17日(五) 截止。

(網址: <https://forms.gle/uJecrTDMwEgUes8Z8>)

(2) 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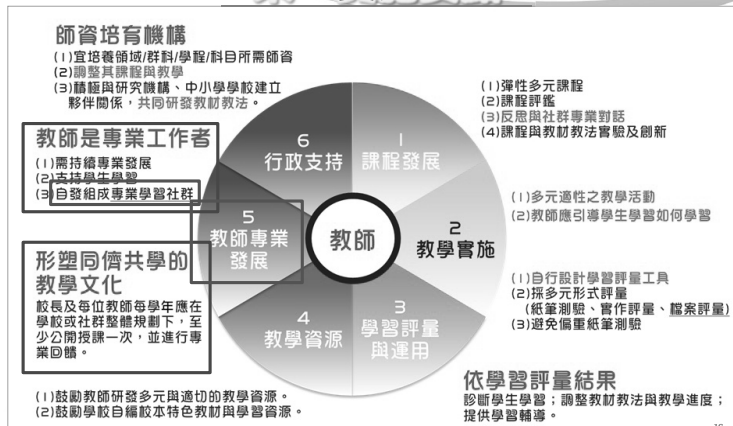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計畫說明



柒、實施要點



• 112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分全學年度運作之「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及「卓越共享社群」四級社群及以學期運作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透過共同備觀議課歷程及教師間的专业對話，推動更符應學校為本或教室為本的「工作嵌入式專業學習」，以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的動機與動能，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工作嵌入式專業學習：教師專業學習的內容應與教師日常教學工作相結合)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4.卓越共享

3.課程研創

2.共好實踐

1.學習共備



112學年度 VS.111學年度教專 教師社群之差異 - 1

112學年度教師社群修改處	
申請注意事項	1. 社群召集人需參加112學年度社群召集人研習（若學校未有社群召集人參與，則由教專中心安排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 2. 建議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課程研創社群與卓越共享社群；並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申請方式	改採線上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掃描電子檔。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新增「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每社群補助10,000元，運作時間112年8月1日至12月29日止，需至少規劃1場次指定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112學年度 VS.111學年度教專 教師社群之差異 - 2

112學年度教師社群修改處	
卓越共享社群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12次之社群活動及1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3年6月）。
經費補助	膳費每人次單價上限為100元。
申請表格	各級別社群申請表新增欄位：「是否為續辦社群」、「是否為英語文相關社群」、「若為英語文社群，召集人需為英語文教師」、「是否曾參與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選項以及條列「社群目的」。
社群成員申請規定	同1位教師以補助參加1個分級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跨校社群），同1位教師以擔任1個分級社群之召集人為限（參與分級社群之教師可重複參與「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教專

- 112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分全學年度運作之「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及「卓越共享社群」四級社群及以學期運作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皆需與課程或教學相結合）。
- 實施對象：臺中市高中職、國中小（含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含兼職行政人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本市國中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 共同申請規定：
 - (1) 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4人以上(含)至18人為原則(可跨校)，並推舉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 (2) 跨校社群請由社群召集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3) 同1位教師以補助參加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參與分級社群之教師可同時參與「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 (4) 同一社群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五）截止。

112學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教專

學習共備	每社群補助 5,000元	共學成長、 同儕專業對話	一學年至少 6次社群活動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共好實踐	每社群補助 10,000元	同儕專業對話 回饋與實踐、或素 養導向課程轉化	一學年至少 9次社群活動	完成學習診斷或素養 導向之教學活動設計 或教案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課程研創	每社群補助 20,000元	鼓勵研發創新彈 性或跨域課程	一學年至少 12次社群活動	完成彈性學習 課程或跨領域 教學活動設計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卓越共享	每社群補助 28,000元	鼓勵研發創新彈 性或跨域課程、進行 跨校社群分享	一學年至少 12次社群活動	完成彈性學習課 程或跨領域教學 活動設計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1場跨校 社群分享
數位學習發展	每社群補助 10,000元	社群運作主題為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策略運 用、數位科技工具融入或數位學習理論探討			規劃至少4~6次之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 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學習共備社群

- 實施方式：
 - (1) 每社群補助 5,000 元。
 - (2) 透過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6次 之社群活動。
 - (4) 每學年至少進行 4次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5) 每學年至少進行 1場次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6) 至少辦理1場次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共好實踐社群

- 實施方式：
 - (1) 每社群補助 10,000 元。
 - (2) 透過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或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進行共備觀議課與實踐，互學共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9次 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完成 1份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 (5) 每學年至少進行 7次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6) 每學年至少進行 1場次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7) 至少辦理 1場次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課程研創社群



• 實施方式：

- (1) 每社群補助 20,000 元。
- (2) 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12次 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完成1份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5) 每學年至少進行 10次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6) 每學年至少進行 1場次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7) 至少辦理 1場次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卓越共享社群-1



• 實施方式：

- (1) 每社群補助 28,000 元--擇優補助5群。
- (2) 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並能於全市性跨校社群成果分享。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12次 之社群活動及1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
- (4) 至少完成1份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5) 每學年至少進行 10次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6) 每學年至少進行 1場次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卓越共享社群-2



• 實施方式：

- (7)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教育局之規劃進行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3年6月)。
- (8) 申請第4級卓越共享社群若未錄取，將併入第3級課程研創社群計畫一同評選。
- (9) 若審查通過為第3級社群，則請修改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為20,000元。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實施方式：

- (1)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策略運用、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或數位學習理論探討等社群主題運作，增益數位學習推動量能。
- (2)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規劃至少4~6次之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網址：【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高中職】<https://dlap.ntust.edu.tw/Webm1p4>)。

教師社群-補助經費說明



- 每社群依類別/級別各補助經費5,000、10,000、20,000、28,000元。
- (一) 第一級學習共備社群，每社群補助5,000元。
- (二) 第二級共好實踐社群，每社群補助10,000元。
- (三) 第三級課程研創社群，每社群補助20,000元。
- (四) 第四級卓越共享社群，每社群補助28,000元。
- (五)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每社群補助10,000元。
- 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之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

112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0000社群」 臺中市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備註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由主辦機關(場)：學校有最高限制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社區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之2.11%
講座交通費		趟			實支實報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育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之教育教材材料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經費預算項目。 2.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除自行採辦外，得委託專業機構代為採辦，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內。
膳費		人次	100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勾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交通費實支實報。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勾支。
雜支	1	式			不超過申請經費20%
合計				元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請填申請學校全銜+社群名稱

- 1.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2.內、外聘講座鐘點費可相互勾支。

印刷費每份單價100元為上限

若有編列教具教材費，請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膳費單價為100元/人次；雜支不超過業務費5%

- 1.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交通費核實支應，其餘各經費項目可相互勾支
- 2.依申請社群級別補助填列總金額

教師社群-審查重點-1 教專

審查原則 (審查重點)	社群類別	四級社群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學習共備社群	共好實踐社群	課程研創社群	卓越共享社群	
1	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及行政支援具可行性。	V	V	V	V	V
2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V	V	V	V	V
3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次以上	9次以上	12次以上	12次以上	4~6次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V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V	V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V	V	V	V	

教師社群-審查重點-2 教專

審查原則 (審查重點)	社群類別	四級社群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學習共備社群	共好實踐社群	課程研創社群	卓越共享社群	
7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V	V	V	V	
8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配合教育局之規劃，進行1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				V	
9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策略運用、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或數位學習理論探討等為主要規劃方向。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1場次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V
10	經費編列具合理性，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	V	V	V	V	V
11	同1位教師以補助參加1個分級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跨校社群），同1位教師以擔任1個分級社群之召集人為限（參與分級社群之教師可重複參與「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V	V	V	V	V
1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含完成核章）。	V	V	V	V	V

教師社群-申請資料送件-1 教專

• 申請送件資料：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填妥

1. 學校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申請彙整表【表1】



2. 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

【表2：表2-1~表2-5】



3. 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

教師社群-申請資料送件-2 教專

- 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表1】核章後，以學校為單位，務請於期限內(112/3/17前)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掃描電子檔（由學校承辦人員填報）。
- 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表2】核章後，於112/3/14前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一社群填寫一份，並將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表2】合併為一份申請書掃描檔（核章），以PDF檔上傳檔案於Google表單中。【檔案名稱："112學年度臺中市OO區OO學校-OO社群-？級別社群"，例如：112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教專一起GO社群-課程研創社群】
-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五）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校長社群及教師社群經費支用 教專

- 經費請務必於社群計畫期限內核銷完畢。
- 常見經費支用問題：
 - 膳費：社群活動之誤餐費，每人次單價上限100元。僅供便當與餐盒，不包括茶水與其他餐飲費。
 - 雜支：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不含雜支）總金額5%。
 - 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請覈實支應，其餘各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
- 申請通過之校長社群及教師社群，若有變更經費需求，請最遲於113/5/31前發文報局。
-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需至少規劃1場次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請編列講座鐘點費或外聘諮詢費。

教師社群到校輔導的支持陪伴-1 教專

- 112學年度社群得申請「到校輔導」諮詢服務項目。若有申請到校輔導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於「實施方式」加註「到校輔導」）；學校請依到校輔導申請期程另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到校輔導（不計入到校輔導申請次數）。
- 112學年度第1學期到校輔導申請計畫預計112年5月開始申請，並得以社群為單位進行申請，由學校彙整後一併送出。

教師社群到校輔導的支持陪伴2

《輔導主題三 - 教師專業成長》

1. 公開授課推動與實作(含教學觀察與回饋、有效的教學觀察、規準對話與訂定)
2. 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含籌組、期程規劃、社群經驗分享、社群成果檔案建置與運用)
3. 教學檔案製作(含教學檔案製作內容、教學檔案製作方式、教學檔案彙整及分析)
4. 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含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各類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諮詢)

112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請~小提醒

1. 鼓勵社群持續深化，申請晉級社群類別，透過教師持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增加教師間的專業對話，協助教師活化課程教學能力，提升教師專業教學技巧，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2. 請勿沿用往年舊申請計畫書進行申請（!!!申請書內容每年均有調整）。
3. 教育局將額外補助數位學習發展社群、英語文相關社群經費，鼓勵申請。（將分案進行經費核定與請撥作業）

112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請~小提醒2

4. 英語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包含10個主軸，至少選一個主軸。申請英語文相關社群，召集人需為英語文教師，及主要成員必須包含至少1名英語教師，除學習共備社群外之社群所研發之教案內容應於英語或彈性課程中執行。
5.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校長或教師社群），運作時間為112年8月1日至12月29日止，需至少規劃1場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須邀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
6. 若校長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審查分數將予以加分。

112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請~小提醒3

7. 社群的是否「續辦」可以如下判定（不列入審查）為同一主題（社群名稱可微調）、大部分成員相同、社群持續運作
8. 有關私立學校（國中小）申請社群補助是否會影響學校依「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申請免除法令限制認定，請洽校內相關人員再行申請。
9. 經費若編列有教具教材費項目，請與「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合併為同1個PDF檔一起上傳。

臺中市 (請將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計					

備註：1. 請於申請表背面註明申請經費用途。
2. 申請經費請於申請表背面註明用途。

校長社群及跨校教師社群注意事項

1. 112學年度申請通過之校長社群及跨校教師社群，日後會依申請期程發公文通知成員學校（公假登記用）進度規劃期程中日期與時間、主持人／講座、地點，請填列詳實。
2. 申請通過之校長社群及跨校教師社群，若有變更活動日期、時間或地點，請最遲於活動前2週發文報局，將另以公文函知各社群成員之學校。

108~111學年度社群計畫審查意見供參~小提醒~

1. 社群申請表於進度規劃中，實施方式需直接呈現「公開授課」；公開授課應規劃於共同增能及共同備課後進行（請勿規劃於第2次社群活動、假日或最後一場次活動；請確認公開授課為上課日）。
2. 第1次的社群活動主題請勿規劃為「相見歡」，宜為正式社群運作規劃。
3. 續辦社群請敘明與往年社群運作內容之主要差異。

4. 同校社群計畫、社群內容概述等避免複製與抄襲，應呈現社群個別性。
5. 講師名單若未能確定，可先註明主持人，講師請註明「待聘」(只填寫召集人，易使審查委員產生誤解，誤認鐘點費為1人獨領)。
6. 社群經費概算表每格均要填寫請勿空白；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

7. 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課程研創與卓越共享社群；並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8. 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中，外聘講座場次之安排，建議不要超過1/3場次。
9. 社群每場次活動運作時間建議至少2小時。

進度規劃錯誤範例(以數學社群-學習共備)社群為例：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備註
1	110年9月20日下午2時至4時 (年度與日期順序有誤)	相見歡 (宜為正式社群運作規劃)	同儕省思對話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施00	圖書室
2	109年9月10日下午2時至4時 (年度與日期順序有誤)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應規劃於共同增能及共同備課後進行)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應規劃於共同增能及共同備課後進行)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施00	圖書室 (需標註公開授課教室)
3	112年11月22日下午2時至4時	0年級數學0單元素養導向活動討論	教案討論及共同備課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施00	圖書室
4	112年12月27日下午2時至4時	0年級數學0單元素養導向教案與評量討論	教案討論及共同備課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施00	圖書室
5	113年1月1日 (國定假日)	練瑜伽、蛋糕烘焙 (須安排與社群主題相關之實施內容)	專題講座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施00 (應增列外聘講座)	活動中心
6	113年2月21日下午2時至4時	申請社群運作經驗分享之到校輔導	到校輔導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施00	圖書室

(缺少1場次之社群成果發表會)

本市學校教育發展相關社群經費補助舉隅

1.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4. 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社群、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相關計畫

112/3/17(五)申請截止!!!

逾期送件將無法受理哦！



臺中市教專
中心網站



臺中市教專
中心網站-
112社群申請公告



Line群組
教專一起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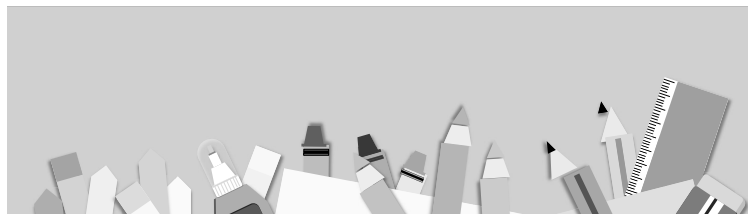
綜合座談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Taichung

49



感謝參與

共創社群美麗新境界



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Taichung

50

臺中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中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111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經本市審查通過之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共計30群，使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擁有更多合作共進的機會，並增加校長間的專業對話。
- (二) 112學年度本市將延續辦理並深耕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期能透過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引導校長以區本策略聯盟方式進行專業成長，增進校長推動教學領導的深度與實踐，深化其專業內涵，協助校長教學領導多元面向，進而提升教師的教學知能，營造良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三、計畫目標

- (一) 精進校長教學領導專業能力，落實校長間專業對話，增進校際合作共進的機會。
- (二) 增進校長探索多元教育理念與教育行政上之應用，啟發校長對校務行政與教學領導衝擊之突破。
- (三) 藉由成員間的共同分享及討論，提升校長辦學效能，建構資源共享之優勢。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五、實施對象：臺中市各高中職、國中小校長及候用校長。

六、申請類別與實施方式：

- (一) 申請類別：112學年度本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分全學年度運作之「領導實踐社群」與「區域領航社群」二級社群及以學期運作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二) 組成、申請與運作方式：
 - 1. 社群之組成與申請：由校長自行召集，組成人數至少4人以上(含)，以跨校社群方式，擬定社群成立目的及實施方式後，規劃活動辦理日期及時間，分級申請並填妥社群申請表。
 - 2. 由本市各高中職、國中小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學校負責提出申請、辦理經費核銷及填列社群成果報告。
 - 3.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及「數位學習發展社群」分級(類)社群實施方式：
 - (1) **第一級：領導實踐社群（每社群補助 15,000元）**
 - A. 各社群可依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十二年國教課綱等需求成立「領導實踐社群」，透過校長專業對話、實踐及省思，校際合作與互學共好共享，增益校務領導與推動。
 - B.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6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2) **第二級：區域領航社群（每社群補助25,000元）**

- A. 包含鄰近區域或同類（主題）課程之發展，各社群可依區域或課程發展需求成立「區域領航社群」，透過教學領導與課程領導之分享進行區域或課程合作創新能量，集思集力再創區域或課程特色，活化學校教學，並透過校際合作分享進而深化與建構區域或課程資源共享，增益校務領導與推動。
- B.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8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 C. 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區域或課程特色之研訂及帶領教師精進，共創特色課程策略與行動方案。

(3)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每社群補助15,000元）**

- A. 各社群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透過校長專業對話、實踐及省思，進行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推動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增益數位學習推動。
- B. 社群成員得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規劃至少**4~6次**之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必須邀請連結名單內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網址：【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高中職】<https://dlap.ntust.edu.tw/Webmlp4>），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於**113年1月5日前**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三) 社群執行期間：

- 1.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 2.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

七、申請流程及方式：

- (一)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申請資料送件：填妥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分級分表申請，表1：請選填「表1-1領導實踐社群」、「表1-2區域領航社群」或「表1-3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核章後，請於**期限內(112/3/17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掃描電子檔（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uJecrTDMwEgUes8Z8>），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

八、審查作業：

- (一) 審查結果公告：審查結果預計於112年6月26日(一)前完成並函知，亦同步於教專中心網站（<http://tepd.tc.edu.tw/tepd/>）公告。

(二) 審查標準：

審查原則（審查重點）		二級		數位學習發展 社群
		領導實踐 社群	區域領航 社群	
1	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呈現依區域發展特色需求或同類課程主題成立區域領航社群，透過校際合作分享研發區域特色課程。		V	
2	社群主題以課程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十二年國教課綱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3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推動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4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次以上	8次以上	4~6次 (112年8月~12月)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區域特色課程之規劃。		V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1場次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V
7	經費編列具合理性，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	V	V	V
8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學年進度規劃表填列內容具體且詳實。	V	V	V

九、經費補助、核銷與成果填報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補助支應。

(二) 經費補助額度：

- 1.第一級：領導實踐社群，每社群補助15,000元。
- 2.第二級：區域領航社群，每社群補助25,000元。
- 3.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每社群補助15,000元。

(三) 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之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支用方式說明如下：

- 1.社群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不限內聘或外聘，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進行申請，內、外聘講座鐘點費項目可相互勾支。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2.印刷費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單價以100元為上限。
- 3.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的教具與教材費用，為經常門，依社群實際運作情形，得調整購買項目，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並請檢附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
- 4.膳費係指社群活動之誤餐費，每人次單價上限100元。（請依校內規定辦理）
- 5.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講座交通費請覈實支應，其餘各經費項目得相互勾支。

6.計程車費不予列入交通費項目之給付。

7.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需至少規劃1場次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務請編列講座鐘點費或外聘諮詢費（**必須邀請連結名單內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網址：**【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高中職】**<https://dlap.ntust.edu.tw/Webm1p4>）。

（四）各社群計畫執行完畢後，請各校依序辦理下列事項以利經費核銷：

1.社群運作紀錄與成果填報：每次活動需由社群成員輪流撰寫對話紀錄表【表2附件】，依教專中心提供社群成果表件【表2】撰寫成果（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1)「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成果：請於**113年7月5日（五）**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

(2)「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成果：請於**113年1月5日（五）**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2.經費核銷：社群運作完成後，請將社群經費**支出明細表**（務需逐級核章）、**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1)「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經費核銷：於**113年7月10日（三）**前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2)「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經費核銷：於**113年1月10日（三）**前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十、預期成效

（一）藉由校長專業成長社群進行專業對話與分享機制，精進校長教學領導專業能力，落實專業對話，增加更多校際合作共進的機會。

（二）透過校長專業社群主題研究方式，增進校長多元探索教育理念與教育行政上之應用，啟發校長跳脫傳統框架之思考模式，突破行政與教學領導之困境。

（三）增加校長校務經營之對話與分享機會，提升校長領導知能與辦學效能，建構資源共享及校際策略聯盟。

續下一頁

表1

表1-1「領導實踐」校長社群申請表

112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領導實踐社群」
（由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

社群名稱				成員人數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議題概述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全銜		
	1				
	2				
	3				
	4				
社群預期 實施內容與方式 (可複選)	☐ 1. 研討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及推動方式 ☐ 2. 分享校長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 ☐ 3. 分享校際亮點及特色 ☐ 4. 分享與探討學校進行教學整合的案例 ☐ 5. 分享校務經營理念或經驗的心得報告或專書心得 ☐ 6. 分享校長帶領教師精進教學策略 ☐ 7. 分享校務運作的行動方案 ☐ 8. 其他:_____				
社群預期目標					

◎學年進度規劃（至少6次）：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具體簡要填 列）	講師/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範例)	112年11月18 日下午2時至 4時	十二年國教課 綱數學素養導 向之教學	專題演講與對話	講師： 北市大 OOO 教授	OO 學校 會議室	
1						
2						
3						
4						
5						
6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112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領導實踐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次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
合計	15,000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壹萬伍仟 元整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計	_____ 元				備註：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勾支。

表1

表1-2「區域領航」校長社群申請表

112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區域領航社群」
（由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

社群名稱				成員人數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議題概述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全銜		
	1				
	2				
	3				
	4				
社群預期 實施內容與方式 （可複選）	☒ 1. 成立跨校策略聯盟社群，發展區域或課程特色（必選） ☒ 2. 研訂與社群主題相關之區域或課程特色課程（必選） ☐ 3. 研討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及推動方式 ☐ 4. 分享校長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 備課、議課模式流程 ☐ 5. 分享校際亮點及特色 ☐ 6. 分享與探討學校進行教學整合的案例 ☐ 7. 分享校務經營理念或經驗的心得報告或專書心得 ☐ 8. 分享校長帶領教師精進教學策略 ☐ 9. 分享校務運作的行動方案 ☐ 10. 其他:_____				
社群預期目標					

◎學年進度規劃（至少8次）：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具體簡要填 列）	講師/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範例)	112年10月25 日下午2時至 4時	學校進行 教學整合 案例分享	專題演講與對話	講師： 北市大 OOO 教授	OO 學校 會議室	
1						
2						
3						
4						
5						
6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112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區域領航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次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
合計	25,000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貳萬伍仟 元整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計	_____ 元				備註：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勾支。

表1

表1-3「數位學習發展」校長社群申請

112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成果與經費核銷備註：

1. 成果請於113年1月5日（五）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2. 經費核銷請於113年1月10日（三）前將社群支出明細表（一社群一份）、贖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核章後，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由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

社群名稱				成員人數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議題概述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全銜		
	1				
	2				
	3				
	4				
社群預期 實施內容與方式 （可複選）	☐ 1.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平台運用 ☐ 2.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推動策略應用 ☐ 3.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理論 ☐ 4. 分享與探討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 ☐ 5. 其他:_____				
社群預期目標					

◎進度規劃（規劃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4~6次）：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具體簡要填 列）	講師/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範例)	112年9月20 日下午2時至 4時	數位學習平台 之教學	專題演講與對話	諮詢輔導委 員：北市大 OOO 教授	OO 學校 會議室	
1						
2						
3						
4						
5						
6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委員名單
連結網址：【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
【高中職】<https://dlap.ntust.edu.tw/Webm1p4>）

112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次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
合計	15,000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壹萬伍仟 元整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計	_____ 元				備註：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勾支。

表2

112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社群成果

社群名稱					
社群級(類)別 (請勾選)	☐ 領導實踐社群 ☐ 區域領航社群 ☐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 使用)	序號	任職學校		姓名	
	1				
	2				
	3				
	4				
	5				
	6				
一、定期社群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摘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參考紀錄表格式如【表2附件】）。					

二、成果照片（依實際進行次數，每次至少1張，並請加註說明）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7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8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三、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符合	符合	無意見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社群運作檢核					
☐ 透過參與社群，共同學習成長，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專業知能。					
☐ 社群運作次數，「領導實踐社群」1學年至少6次；「區域領航社群」1學年至少8次；「數位學習發展社群」4~6次。					
☐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社群運作評估					
☐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					
☐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 社群成員把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或所發展的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解決方案等，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					
☐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教學/領導之運用。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請以條列方式敘寫)

五、若為「區域領航社群」，請檢附1份區域或課程特色研訂(含帶領教師精進策略與行動方案)之簡案。

表2附件

112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第〇次（社群名稱）社群運作紀錄			
填表人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執行時間	
專業對話摘錄：			
與會人員簽到（於下方欄位）：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111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總計有232校/708群通過申請，本市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鼓勵各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踴躍申請社群，發展課程特色並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 二、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除校內及跨校教師社群之申請，112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分為四級，另加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預期透過分級方式及相關社群整合，使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發展能更聚焦於十二年國教課綱，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深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公開授課之落實，鼓勵學校以發展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校訂課程，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
- 三、為提升本市英語教學品質，並鼓勵聘僱外師學校運用外師資源進行共學，透過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申請，鼓勵國中、小學建立學校英語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機制，或由中、外師共同規劃中外協同課程，期望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中心及英語協同教學之成效。

參、計畫目標

- 一、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歷程及教師間的專業對話，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 二、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本市課程教學發展重點，挹注教師專業成長資源，鼓勵各校申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綜合業務組)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伍、實施對象

臺中市高中職、國中小（含所屬附設幼兒園）教師（含兼職行政人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本市國中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陸、112 學年度校長專業成長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說明會：

一、辦理時間：**112年2月21日**（二）下午14:00

二、辦理地點：陽明大樓5F大禮堂

三、參加對象：本市高中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校承辦主任或組長。

時間	內容	主持單位
13:45~14:00	報 到	臺中市教專中心、 大仁國小
14:00~14:10	開幕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科宋科長玫蓁
14:10~15:00	112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運作與發展	臺中市教專中心 張秘書素女
15:00~15:30	112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申辦說明	臺中市教專中心 張秘書素女
15:30~16:00	綜合座談及Q&A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教專中心
16:00	賦 歸	臺中市教專中心、 大仁國小

柒、申請類別與實施方式

一、申請類別：

（一）112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分全學年度運作之「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及「卓越共享社群」四級社群及以學期運作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其中全學年度運作之四級社群，各校於評估校務運作現況及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後提出申請，**同一個學校得同時申請「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及「卓越共享社群」，但同一個社群團隊，不得同時申請「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及「卓越共享社群」。**

（二）組成、申請與運作方式：

1. 申請對象為本市高中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4人以上(含)至18人為原則(可跨校)，並推舉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2. 社群若跨校成立，請由社群召集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3. 考量經費之公平性與效益性，申請四級社群時同1位教師以補助參加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同1位教師以擔任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召集人為限。（**參與分級社群之教師可重複參與「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4. 社群活動之實施，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跨校社群經核定通過後，將由本局函請學校核予社群成員於活動時間之公假登記。

5. 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及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表3附件)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並於學年結束前提交社群成果報告(表3)。
6. 社群得經成員討論後，自行規劃辦理日期、時間及活動地點。
7. 各類別社群依各校所提之申請表件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標準擇優錄取。
8. 社群召集人需參加112學年度社群召集人研習（若學校未有社群召集人參與，則由教導中心安排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
9. 教師可重複參與分級社群與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但同一社群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例如：偏遠學校教育發展相關社群補助、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相關社群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計畫社群、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等)。
10. 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包含10個主軸：全英語授課、英語繪本/讀本閱讀教學策略、英語口說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校本英語課程、國際教育課程、議題融入英語教學、資訊科技融入英語教學、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學校於評估校務運作現況及英語教師專業成長需求，選擇至少選一個主軸，申請英語文相關社群，召集人需為英語文教師，及主要成員必須包含英語教師至少1名，除學習共備社群外之社群所研發之教案內容應於英語或彈性課程中執行。

(三) 社群執行期程：

1. 四級社群「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及「卓越共享社群」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
2.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

二、四級社群「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及「卓越共享社群」實施方式：

(一) 第一級：學習共備社群（每社群補助5,000元）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學習共備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社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6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 (1) 每學年至少進行4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2)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3)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二) 第二級：共好實踐社群（每社群補助10,000元）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共好實踐社群」，透過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或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進行共備觀議課與實踐，互學共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9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 (1) 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 (2) 每學年至少進行7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3)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4)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三) 第三級：課程研創社群（每社群補助20,000元）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課程研創社群，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進而提升本市學子之基本學力。【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課程研創社群；並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12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 (1) 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2) 每學年至少進行10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3)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4)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四) 第四級：卓越共享社群（每社群補助28,000元）--擇優補助5群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卓越共享社群，透過參與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並能於全市性跨校社群成果分享，透過經驗分享，提升本市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務推動知能與領導策略，促進社群教師專業成長。【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卓越共享社群；並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12次之社群活動及1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3年6月），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學年度末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 (1) 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2) 每學年至少進行10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3)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4)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教育局之規劃進行1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3年6月）。
3. 申請第4級社群但未錄取，將與第3級課程研創社群計畫一同評選，若獲審查通過為第3級社群，則請修改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為20,000元。

三、「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每社群補助10,000元)實施方式：

1. 各校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進行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社群主題運作，增益數位學習推動量能。
2. 社群成員得自 **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 規劃至少4~6次之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網址：**【國中小】** <https://srl.ntue.edu.tw/Scholar>、**【高中職】** <https://dlap.ntust.edu.tw/Webm1p4>)，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1張活動相片，於**113年1月5日前**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捌、申請流程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

- (一) 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填妥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表1】、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表2：表2-1~表2-5】進行核章後送件申請。
- (二) 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表1】、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表2：表2-1~表2-5】請至本市教專中心網站>>專業學習社群>>社群申辦與審查>>112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下載。

(網址：https://tepd.tc.edu.tw/tepd/func_news.php?g1=0101)

二、申請送件資料：請填列「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表1】及「各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表2：表2-1~表2-5】，送件方式說明如下：

- (一) 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表1】核章後，以學校為單位，務請於**期限內(112/3/17前)**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掃描電子檔。
(網址：<https://forms.gle/CHNHUbi2JkzXYhDD8>，由學校承辦人員填報)
- (二) 每一社群請各填寫一份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表2：表2-1~表2-5】，皆完成核章、進行掃描後，請將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合併為1份PDF或WORD檔，務請各社群於**112/3/14前**至Google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合併之PDF或WORD電子檔(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2wLQquVurBANFBYV9>)，俾利學校承辦人員於期限內彙整【表1】之社群申請彙整表(填報前請先登入/註冊Google帳號，才能順利填寫Google表單)。上傳檔案名稱如下："112學年度臺中市OO區OO學校-OO社群-?級(類)別社群"(檔名最後務請標示申請級別-學習共備、共好實踐、課程研創、卓越共享社群或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 (三) 若有任何社群申請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教專中心施小姐，電話：04-23584001。

三、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7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玖、審查作業

- 一、審查結果公告：各類別社群依各校所提之申請表件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標準擇優錄取，審查通過結果預計於**112年6月26日(一)**前完成審查後函文各校，並同步公告於教專中心網站(<http://tepd.tc.edu.tw/tepd/>)，審查未通過之社群恕不另行函知。

二、審查標準：

社 群 類 別 審 查 原 則 (審 查 重 點)		四級社群				數位 學習 發展 社群
		學習 共備 社群	共好 實踐 社群	課程 研創 社群	卓越 共享 社群	
1	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及行政支援具可行性。	V	V	V	V	V
2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V	V	V	V	V
3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次 以上	9次 以上	12次 以上	12次 以上	4~6 次 (112年8 月~12月)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V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V	V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V	V	V	V	
7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V	V	V	V	
8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配合教育局之規劃，進行1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				V	
9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為主要規劃方向。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1場次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V
10	經費編列具合理性，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	V	V	V	V	V
11	同 1 位教師以補助參加 1 個分級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跨校社群)，同1位教師以擔任1個分級社群之召集人為限(參與分級社群之教師可重複參與「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V	V	V	V	V
1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含完成核章)。	V	V	V	V	V

壹拾、經費補助來源與核銷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及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二、經費補助額度：

- (一) 第一級學習共備社群，每社群補助5,000元。
- (二) 第二級共好實踐社群，每社群補助10,000元。
- (三) 第三級課程研創社群，每社群補助20,000元。
- (四) 第四級卓越共享社群，每社群補助28,000元。
- (五)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每社群補助10,000元。

三、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之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支用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講座鐘點費：社群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不限內聘或外聘，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進行申請，內、外聘講座鐘點費項目可相互勻支。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二) 外聘諮詢費：外聘專家學者諮詢費每次編列 2,500 元。
- (三) 印刷費：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單價以 100 元為上限。
- (四) 教具教材費：社群活動需要使用到教具與教材費用，為經常門，依社群實際運作情形，得調整購買項目，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並請檢附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
- (五) 膳費：社群活動之誤餐費，每人次單價上限 100 元。(請依校內規定辦理)
- (六) 雜支：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不含雜支)總金額 5%。
- (七) 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請覈實支應，其餘各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
- (八) 計程車費不予列入交通費項目之給付。
- (九)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需至少規劃 1 場次數位輔導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務請編列講座鐘點費或外聘諮詢費(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網址：**【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高中職】**<https://dlap.ntust.edu.tw/Webm1p4>)。

四、各社群計畫執行完畢後，請各校依序辦理下列事項以利經費核銷：

- (一) 成果填報：
 - 1. 四級社群「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及「卓越共享社群」成果：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3：表3-1～表3-4】撰寫成果(請分社群申請類別分表填列：表3-1「學習共備社群」成果、表3-2「共好實踐社群」成果、表3-3「課程研創社群」成果及表3-4「卓越共享社群」成果)，並於**113年7月5日**(五)前於Google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 2.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成果：請依社群成果表件【表3：表3-5】撰寫成果，於**113年1月5日**(五)前於Google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 (二) 經費核銷：請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支出明細表(一社群一份)、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均逐級核章後，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 1. 四級社群「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及「卓越共享社群」經費核銷：於**113年7月10日**(三)前寄送至分區撥款學校。
 - 2.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經費核銷：於**113年1月10日**(三)前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壹拾壹、社群運作注意事項

一、社群運作須依預定之運作期程執行，若實際運作期程有調整需求，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校內社群：請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

(二) 跨校社群：請於預定變更之活動日期前2週函報本局，俾便憑辦。

二、社群經費之執行，須與運作期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社群經費若有編列「講座鐘點費」或「外聘諮詢費」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列出對應之運作規劃（亦即，若有編列1次「外聘諮詢費」者，須於社群運作期程顯示至少1次之諮詢輔導活動）。

(二) 社群得申請「到校輔導」諮詢服務項目。若有申請到校輔導者，須於社群運作期程中排定期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輔導」）；學校請依到校輔導申請期程另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到校輔導（不計入學校到校輔導申請次數）。

(三) 社群之運作若結合其他計畫執行，務請釐清每次社群運作之經費來源。

(四) 社群經費支用若無法依規勻支而有變更需求，請函報本局辦理。

三、社群成員若具備課程督學、調用教師等差勤非於本職學校管理者，請於申請表中備註身份及單位。

壹拾貳、預期成效

一、教師得以專業自主的方式籌組多元社群，提供教師更多合作共進的機會。

二、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踐，促進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與專業回饋技能，提升教師有效教學知能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三、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推廣，達成校校有社群，厚植專業成長之能量，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壹拾參、考核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

臺中市

(請填學校全銜)

序號	社群名稱	申請類別	申請經費	備註
1		☐ 1.學習共備 ☐ 2.共好實踐 ☐ 3.課程研創 ☐ 4.卓越共享 ☐ 5.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2		☐ 1.學習共備 ☐ 2.共好實踐 ☐ 3.課程研創 ☐ 4.卓越共享 ☐ 5.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3		☐ 1.學習共備 ☐ 2.共好實踐 ☐ 3.課程研創 ☐ 4.卓越共享 ☐ 5.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4		☐ 1.學習共備 ☐ 2.共好實踐 ☐ 3.課程研創 ☐ 4.卓越共享 ☐ 5.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5		☐ 1.學習共備 ☐ 2.共好實踐 ☐ 3.課程研創 ☐ 4.卓越共享 ☐ 5.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申請社群 數量	共_____群	申請經費 總計	共_____元	

(本申請彙整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表 2

表 2-1「學習共備」社群申請

112 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學習共備社群」

社群名稱					
學等	☐ 附設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 跨學等		是否為 跨校社群	☐ 是 ☐ 否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_____人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 否	
是否為續辦社群	☐ 非續辦 ☐ 續辦 第_____年，本次社群申請與往年社群運作內容之主要差異為何？ 說明：_____				
是否為英語文相關社群	☐ 否 ☐ 是，為以下主題(請勾選ⓧ，可複選) ☐ 全英語授課 ☐ 英語繪本/讀本閱讀教學策略 ☐ 英語口說教學策略 ☐ 差異化教學 ☐ 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 ☐ 校本英語課程 ☐ 國際教育課程 ☐ 議題融入英語教學 ☐ 資訊科技融入英語教學 ☐ 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				
社群召集人 (若為英語文社群，召集人需為 <u>英語文教師</u>)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 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 否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若申請英語文相關社群，主要成員必須包含 <u>英語教師至少 1 名</u>)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備註
	1				
	2				
	3				
	4				
	5				
	6				
社群內容概述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2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任務	學習共備社群（每社群補助 5,000元）：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學需求成立學習共備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至少 6次 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1) 每學年至少進行4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2)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若公開授課為錄影方式於社群進行公開授課與回饋，請於「進度規劃」表之「日期/時間」欄位另註明預訂公開授課日期）。 (3)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專業學習社群內容 (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必選）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設計 ☐ 課程評鑑 ☐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_____
社群進行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媒材研發 ☐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行動研究 ☐ 專題講座 ☐ 校內外成果發表 ☐ 諮詢輔導 ☐ 其他，_____

一、進度規劃（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 專家學者諮詢 輔導	地點/備註
(範例)	112 年 11 月 22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 112 年 11 月 21 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 (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 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公開授課教室 3 年 3 班教室/ 社群活動地點 為會議室
1					
2					

3					
4					
5					
6	113 年 5 月 29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備註：

- 1.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各類別活動實施方式與次數規定填列，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於進度規劃表中，需規劃1學年至少6場次之社群活動，實施方式與內容須呈現完成1場次公開授課與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2.「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素養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 3.「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 4.第一、二場次與最後一場次之「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
- 5.若有以社群為單位欲申請到校輔導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輔導」)
- 6.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二、「學習共備社群」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檢 核 項 目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V」)
1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6次以上)	
3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5	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完成)	
6	同1位教師以補助參加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跨校社群)(參與分級社群之教師可重複參與「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7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每項均需填寫並完成核章)	

(本申請書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校長：

112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習共備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
合計	5,000 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伍仟 元整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勾支。

表 2

表 2-2 「共好實踐」社群申請

112 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共好實踐社群」

社群名稱					
學等	☐ 附設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 跨學等		是否為 跨校社群	☐ 是 ☐ 否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_____人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 否	
是否為續辦社群	☐ 非續辦 ☐ 續辦 第_____年，本次社群申請與往年社群運作內容之主要差異為何？ 說明：_____				
是否為英語文相關社群	☐ 否 ☐ 是，為以下主題(請勾選ⓧ，可複選) ☐ 全英語授課 ☐ 英語繪本/讀本閱讀教學策略 ☐ 英語口說教學策略 ☐ 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 ☐ 差異化教學 ☐ 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 ☐ 國際教育課程 ☐ 議題融入英語教學 ☐ 資訊科技融入英語教學 ☐ 校本英語課程				
社群召集人 (若為英語文社群，召集人需為英語文教師)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 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 否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若申請英語文相關社群，主要成員必須包含英語教師至少 1 名)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備註
	1				
	2				
	3				
	4				
	5				
	6				
社群內容概述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2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任務	共好實踐社群（每社群補助 10,000元）： 1.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主題或教師專業教學需求成立「共好實踐社群」，透過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或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進行共備觀議課與實踐，互學共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9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1) 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2) 每學年至少進行7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3)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4)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專業學習 社群內容 (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必選）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設計 ☐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_____
社群 進行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媒材研發 ☐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行動研究 ☐ 專題講座 ☐ 校內外成果發表 ☐ 諮詢輔導 ☐ 其他，_____

一、進度規劃（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備註
(範例)	112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社群成員針對國中 七年級數學 OO 單元， 進行課程素養 核心知識研討、教 學活動與評量工具 設計	共同備課 教學與評量設計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範例)	112 年 11 月 22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 112 年 11 月 21 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 課(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 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公開授課教 室 7 年 3 班 教室/社群活 動地點為會 議室
1					
2					
3					
4					
5					
6					
7					
8					
9	113 年 5 月 29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 會	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備註：

- 1.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各類別活動實施方式與次數規定填列，申請「共好實踐社群」，於進度規劃表中，需規劃1學年至
少9場次之社群活動，實施方式與內容須呈現完成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
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1場次公開授課以及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2.「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新課程發
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 3.「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 4.第一、二場次與最後一場次「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
- 5.若有以社群為單位欲申請到校輔導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輔導」）
- 6.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二、「共好實踐社群」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檢 核 項 目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V」)
1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9次以上）	
3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每學年至 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檢 核 項 目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V」)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完成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6	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完成）	
7	同 1 位教師以補助參加 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跨校社群）（參與分級社群之教師可重複參與「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8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每項均需填寫並完成核章）	

（本申請書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校長：

112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好實踐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
合計	10,000 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壹萬 元整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勻支。

表 2

表 2-3 「課程研創」社群申請

112 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課程研創社群」

社群名稱					
學等	☐ 附設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 跨學等		是否為 跨校社群	☐ 是 ☐ 否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_____人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 否	
是否為續辦社群	☐ 非續辦 ☐ 續辦 第_____年，本次社群申請與往年社群運作內容之主要差異為何？ 說明：_____				
是否為英語文相關社群	☐ 否 ☐ 是，為以下主題(請勾選ⓧ，可複選) ☐ 全英語授課 ☐ 英語繪本/讀本閱讀教學策略 ☐ 英語口說教學策略 ☐ 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 ☐ 差異化教學 ☐ 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 ☐ 國際教育課程 ☐ 議題融入英語教學 ☐ 資訊科技融入英語教學 ☐ 校本英語課程				
社群召集人 (若為英語文社群，召集人需為 英語文教師)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 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 否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依 需求自行增列使 用；若申請英語文 相關社群，主要成 員必須包含英語教 師至少 1 名)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備註
	1				
	2				
	3				
	4				
	5				
	6				
社群內容概述 (100字內，請簡 述社群112學年度 重點規劃內容)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任務	課程研創社群 (每社群補助 20,000元):【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課程研創社群；並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課程研創社群，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進而提升本市學子之基本學力。 -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至少12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 每學年至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每學年至至少進行10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每學年至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每學年至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專業學習社群內容 (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必選）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設計 ☐ 課程評鑑 ☐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_____
社群進行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媒材研發 ☐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行動研究 ☐ 專題講座 ☐ 校內外成果發表 ☐ 諮詢輔導 ☐ 其他，_____

一、進度規劃（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 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備註
(範例)	11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社群成員針對社群主題 -學校閱讀特色發展融 入彈性課程之討論設計 與教案	共同備課 彈性課程設計 新課程發展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範例)	112 年 11 月 22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 112 年 11 月 21 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 (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 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公開授課教室 3 年 3 班教室/ 社群活動地點 為會議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 年 5 月 29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備註：

- 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各類別活動實施方式與次數規定填列，申請「課程研創社群」，於進度規劃表中，需規劃 1 學年至少 12 場次之社群活動，實施方式與內容須呈現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1 場次公開授課以及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 第一、二場次與最後一場次「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
- 若有以社群為單位欲申請到校輔導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輔導」）
-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二、「課程研創社群」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檢 核 項 目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 「V」)
1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12次以上)	
3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6	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完成)	
7	同 1 位教師以補助參加 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跨校社群) (參與分級社群之教師可重複參與「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8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每項均需填寫並完成核章)	

(本申請書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校長：

112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研創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
合計	20,000 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貳萬 元整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勻支。

表 2

表 2-4「卓越共享」社群申請

112 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卓越共享社群」

社群名稱					
學等	☐ 附設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 跨學等		是否為 跨校社群	☐ 是 ☐ 否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_____人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 否	
是否為續辦社群	☐ 非續辦 ☐ 續辦 第_____年，本次社群申請與往年社群運作內容之主要差異為何？ 說明：_____				
是否為英語文相關社群	☐ 否 ☐ 是，為以下主題(請勾選ⓧ，可複選) ☐ 全英語授課 ☐ 英語繪本/讀本閱讀教學策略 ☐ 英語口說教學策略 ☐ 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 ☐ 差異化教學 ☐ 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 ☐ 國際教育課程 ☐ 議題融入英語教學 ☐ 資訊科技融入英語教學 ☐ 校本英語課程				
社群召集人 (若為英語文社群，召集人需為 <u>英語文</u> 教師)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 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 否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若申請英語文相關社群，主要成員必須包含 <u>英語教師</u> 至少1名)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備註
	1				
	2				
	3				
	4				
	5				
	6				
社群內容概述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112學年度重點規劃內容)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任務	卓越共享社群(每社群補助 28,000元):【單一課程領域運作的社群，請勿申請卓越共享社群；並建議初次申請之社群先申請學習共備社群或共好實踐社群】 - 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卓越共享社群，透過參與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並能於全市性跨校社群成果分享，透過經驗分享，提升本市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務推動知能與領導策略，促進社群教師專業成長。 -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1學年至少12次之社群活動及1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3年6月)，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 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每學年至少進行10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教育局之規劃進行1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3年6月)。 - 申請第4級社群但未錄取，將與第3級課程研創社群計畫一同評選，若獲審查通過為第3級社群，則請修改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為20,000元。
專業學習社群內容 (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必選)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設計 ☐ 課程評鑑 ☐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_____
社群進行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媒材研發 ☐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行動研究 ☐ 專題講座 ☐ 校內外成果發表 ☐ 諮詢輔導 ☐ 其他，_____

一、進度規劃（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 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備註
(範例)	11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社群成員針對社群主題 -學校閱讀特色發展融 入彈性課程之討論設計 與教案	共同備課 彈性課程設計 新課程發展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範例)	112 年 11 月 22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預訂公開授課日期： 112 年 11 月 21 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 (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 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公開授課教室 3 年 3 班教室/ 社群活動地點 為會議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3 年 5 月 29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13	113 年 6 月 (辦理日期將於 113 年 5 月前通知)	本市卓越共享社群 成果分享發表會	全市社群成果分享	分享人(1~2 人)： 000、000	暫訂本市陽 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備註：

- 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各類別活動實施方式與次數規定填列，申請「卓越共享社群」，於進度規劃表中，需規劃 1 學年至少 12 場次之社群活動，實施方式與內容須呈現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1 場次公開授課、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進行 1 場次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
- 「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 第一、二場次與最後一場次「實施方式」欄位請勿安排公開授課。
- 若有以社群為單位欲申請到校輔導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輔導」）
- 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二、「卓越共享社群」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檢 核 項 目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V」)
1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12次以上)	
3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6	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完成)	
7	同 1 位教師以補助參加 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跨校社群) (參與分級社群之教師可重複參與「數位學習發展社群」但社群實施日期需錯開)	
8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每項均需填寫並完成核章)	

(本申請書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校長：

112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卓越共享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
合計	28,000 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貳萬捌仟 元整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勻支。

表 2

表 2-5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申請書

112 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社群名稱					
學等	☐ 附設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含特教學校) ☐ 跨學等		是否為 跨校社群	☐ 是 ☐ 否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_____人		是否申請經費	☐ 是 ☐ 否	
社群召集人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理之 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是 ☐ 否		
社群成員 (不含召集人，依 需求自行增列使 用)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備註
	1				
	2				
	3				
	4				
	5				
	6				
社群內容概述 (100字內，請簡 述社群112學年度 重點規劃內容)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社群 與教師教學、課程 或學生學習成效之 關聯性)					
社群任務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每社群補助 10,000元）： 1. 各校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進行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社群主題運作，增益數位學習推動量能。 2. 社群成員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規劃至少4~6次之社群活動，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社群主題 (可複選)	☐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平台運用 ☐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策略應用 ☐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理論 ☐ 分享與探討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 ☐ 其他：_____
專業學習 社群內容 (可複選)	☐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設計 ☐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議題）：_____
社群 進行方式 (可複選)	☐ 共同備課 ☐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 同儕省思對話 ☐ 主題經驗分享 ☐ 教學媒材研發 ☐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 行動研究 ☐ 專題講座 ☐ 校內外成果發表 ☐ 諮詢輔導 ☐ 其他，_____

一、進度規劃（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 家學者諮詢輔 導	地點/備註
(範例)	112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社群成員針對國中七 年級數學 OO 單元， 進行數位科技工具融 入教學活動與評量工 具設計探討	共同備課 教學與評量設計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OOO	會議室
1					
2					
3					
4					

5					
6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備註：

- 1.請依社群申請類別，各類別活動實施方式與次數規定填列，申請「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於進度規劃表中，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需規劃4~6場次之社群活動，實施方式與內容須呈現數位學習發展教學相關，其中1次活動必須安排並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必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網址：【國中小】<https://srl.ntue.edu.tw/Scholar>、【高中職】<https://dlap.ntust.edu.tw/Webm1p4>）。
- 2.「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 3.「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 4.本進度規劃表為社群審查重點項目之一。

二、「數位學習發展社群」社群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勾選欄 (完成請填「V」)
1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2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4~6次)	
3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與經費概算表中，需呈現邀請至少1位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5	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每格均需填寫、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與核章完成)	
6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每項均需填寫並完成核章)	

(本申請書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校長：

112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數位學習發展社群」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
合計	10,000 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壹萬 元整				

承辦人或召集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_____（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相互勻支。

表 3

表 3-1 「學習共備社群」成果

112 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學習共備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 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1				
	2				
	3				
	4				
	5				
	6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 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 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五、定期社群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 3 附件 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 1 張，並加註說明）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七、「學習共備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群運作檢核					
☐ 透過參與學習共備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社群運作 1 學年至少 6 次。					
☐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 每學年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社群運作評估					
☐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					
☐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表 3

表 3-2 「共好實踐社群」成果

112 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共好實踐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 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1				
	2				
	3				
	4				
	5				
	6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 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 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五、定期社群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 3 附件 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 1 張，並加註說明）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7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8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9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七、檢附表 3 附件 2—已完成之 1 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八、「共好實踐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群運作檢核					
☐ 透過社群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進行共備觀議課，互學共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社群運作 1 學年至少 9 次。					
☐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 每學年至少完成 1 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 每學年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社群運作評估					
☐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					
☐ 社群成員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 社群成員協同計畫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課程、編制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 3

表 3-3 「課程研創社群」成果

112 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課程研創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 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1				
	2				
	3				
	4				
	5				
	6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 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 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五、定期社群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 3 附件 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 1 張，並加註說明）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7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8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9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10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1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1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七、檢附**表 3 附件 2**—已完成之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之簡案或簡要活動設計。

八、「課程研創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群運作檢核					
☐ 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課程、活化教學，並透過專業實踐提升教師課程轉化知能。					
☐ 社群運作 1 學年至少 12 次。					
☐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 每學年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每學年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社群運作評估					
☐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					
☐ 社群成員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 社群成員協同計劃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 社群成員有機會進行同儕觀課與回饋或共同檢視教學檔案					
☐ 社群成員提出專業所遭遇到的疑難問題或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 社群成員把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或所發展的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解決方案等，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並深化學習的內涵。					
☐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 3

表 3-4 「卓越共享社群」 成果

112 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卓越共享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 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1				
	2				
	3				
	4				
	5				
	6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 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 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五、定期社群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 3 附件 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 1 張，並加註說明）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7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8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9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10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1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1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七、檢附**表 3 附件 2**—已完成之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之簡案或簡要活動設計。

八、「卓越共享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群運作檢核					
☐ 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課程、活化教學，並透過專業實踐提升教師課程轉化知能。					
☐ 社群運作 1 學年至少 12 次。					
☐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 每學年至少完成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每學年至少進行 1 場次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					
☐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以及 1 場次跨校分享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成果分享。					
■社群運作評估					
☐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					
☐ 社群成員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 社群成員協同計劃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 社群成員有機會進行同儕觀課與回饋或共同檢視教學檔案					
☐ 社群成員提出專業所遭遇到的疑難問題或議題，協同提出解決方案。					
☐ 社群成員把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或所發展的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解決方案等，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並深化學習的內涵。					
☐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 3

表 3-5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成果

112 學年度臺中市_____（填寫學校全銜）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 「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成果與經費核銷備註：

1. 成果請於 113 年 1 月 5 日（五）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2. 經費核銷請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三）前將社群支出明細表（一社群一份）、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核章後，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 列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1				
	2				
	3				
	4				
	5				
	6				
一、教師如何將參與社群之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條列式) 二、落實於教學後之困境為何？如何突破？(條列式) 三、專業增能落實於教學後，學生學習之回饋為何？(條列式)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條列式)					

五、定期社群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節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紀錄表格式如【表 3 附件 1】）。

六、成果照片（請依實際進行次數自行增列欄位，每次至少 1 張，並加註說明）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八、「數位學習發展社群」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社群運作檢核					
☐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一張活動相片。					
☐ 至少邀請 1 位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社群運作評估					
☐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					
☐ 社群成員透過專業對話與交流，進行群體學習。					
☐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 社群成員協同計畫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課程、編制教材或設計教法，以符合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升學習的成效。					
☐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實際教學之運用。					

（本成果表請核章掃描後，將掃描成果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正本留校存檔）

召集人／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 長：

表 3 附件 1 (社群成果)

112 學年度臺中市_____ (填寫學校全銜)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第○次 (社群名稱) 社群運作紀錄			
填表人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執行時間	
專業對話摘要：			
與會人員簽到 (於下方欄位)：			

表 3 附件 2 (社群成果)

【說明】

若為「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或「卓越共享社群」：

1. 「共好實踐社群」：請於成果最後併附 1 份「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相關主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
2. 「課程研創社群」與「卓越共享社群」：請於成果最後併附 1 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之簡案或簡要活動設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

受文者：本市教專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20008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000E_112000845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112學年度校長暨教師社群申辦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利本市學校申請112學年度校長暨教師社群，本局辦理旨揭說明會，詳細資訊如下：

(一)時間：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

(三)參與對象：本市各級學校承辦校長暨教師社群業務之校長、承辦主任或承辦人，各校以1-2名參與為原則。

(四)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QKFXwL5mFreWw8F9>，為利統計出席情形，請於112年2月16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報名。

(五)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三、持本函，得至陽明市政大樓一樓附屬平面停車場或陽明第

校長及教師專收文:112/02/04



1120000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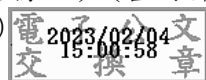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二停車場（自強南街慈濟靜思堂旁）免費停放，並在本函
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
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等
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交還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室一樓
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四、檢附旨案說明會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永誠
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
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
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
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綜合業務組）(含附件)、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
課程教學科、本市教專中心(含附件)



MEMO

 24×25

MEMO

 24×25



指導單位| 教育部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臺中市大仁國小(綜合業務組)

臺中市教專中心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地址：40765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

辦公室位置：協和國小協和大樓B棟四樓

聯絡電話：(04)2358-4817；2358-4001

傳真電話：(04)2358-4022

電子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

網站：<http://tepd.tc.edu.tw>



臺中市教專中心網站